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力”）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力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和评估。经测试及评估，拟对以下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一、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1. 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负责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泾发电”）的燃料采购业务。吴泾发电为上海电力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 50%的合营企业。为保证吴泾发电机组正常运行，燃料公司向其销售燃煤。根据吴泾发电财务情况，并经评估机构出具的吴泾发电资产组初步评估结果判断，其可收回金额不能完全覆盖吴泾发电应付燃料公司煤款，燃料公司该笔应收款项进一步发生减值，本次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不超过 2.9 亿元。

2. 公司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慈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新能源”）应收浙江中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柏公司”）电费款，慈溪新能源向欠款方多次催缴未果，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但由于中柏公司旗下已无可供执行的责任财产，慈溪新能源应收中柏公司电费款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达到计提减值的条件。因此，拟对该笔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不超过 82.62 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事项，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约 2.91 亿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2.90 亿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力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